

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

职公函〔2015〕33号

关于开展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公路（交通）工程定额（造价）站：

4. 受刑事处罚，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；

5. 因在公路工程施工活动中受刑事处罚，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；

6. 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，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；

7. 被吊销资格证书，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；

8. 因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资格被撤销，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；

9.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不予注册

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3. 逾期未申请的,须符合继续教育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并上传以下材料:

(1) 本人签字并加盖聘用单位印章的初始注册申请表;

(2) 本人签字并加盖聘用单位印章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;

已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,但未提交《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信息表》,或者该信息表未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的,应当在2015年底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初始注册申请。

但未提交《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信息表》,或者该信息表未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的,应当在2015年底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初始注册申请。

册申请表（已经申请变更从业单位且通过主管机构审批的，可以
填写现聘用单位情况） 经省级注册机

2. 资格证书;

3.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书及用人单位人事部门

出具的《接收证明》等材料;

4. 申请人填写的《公路造价工程师注册申请表》及近期二寸免冠半身照片;

5. 其他相关材料;

6. 省级注册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。

变更注册批准后 1 年内,无特殊原因者原则上不再办理变更注册手续。

在注册有效期内,注册满 15 个工作日的,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,其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一并办理。

(四) 省级注册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,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逾期不告知的,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(五) 省级注册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相关规定条件通过管理平台完成审核工作,并将《准予注册的公路造价工程师一览表》(附表 1)函报部职业资格中心(同时发送“电子版”)。

(六) 省级注册机构审核后,部职业资格中心对准予注册公路造价工程师进行网上公示,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。根据公示结果公布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。

传 真：010-65111111



附件

准予注册的公路造价工程师一览表

(省级注册机构印章):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号码	聘用单位 名称	资格证书 级别	资格证书编号	注册 类型	备注

填表说明:

- 1. 本册由省级注册机构填写并加盖部职业资格中心。
- 2. 注册类型填写初次注册、延续注册或者变更注册。

抄送: 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, 部公路局

www.sxlqjt.com